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6名，分别为：魏中浩先生、朱忠兰女士、葛文斌先生、徐耀忠先生、黄健先生、王慧辰先生。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现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3名，分别为：齐庆中先生、王众先生、王鸿祥先生。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现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是肯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中所作的贡献，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是参照国内同行业其它企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现状而制定的，津贴预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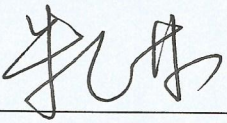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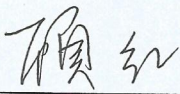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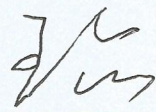
朱念琳



顾 红



王 众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